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1〕44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61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拨入各区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具体金额见附表。该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此次下达资金为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各区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河北省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和《河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抓紧制定本级补贴

实施方案，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务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采取“一卡通”直接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各区将实施方案以及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于 7 月 16 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各区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可随此次下达的一次性补贴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补贴资金总量、专户结余资金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附表：2021 年中央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总计		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		
保定市合计	130600		2288	
白沟新城	130605		20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1088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382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670	
保定市莲池区	130606		54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54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611		20	
涿州新兴产业示范区	130699			